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椀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椀棟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椀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91號

被　　告　莊椀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椀棟於民國114年11月7日2時10分許，騎乘自行車經過高雄市○○區○道○街000號前，見翟桂森管領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上址旁，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開啟車門後，翻動、物色車內財物，惟因未發覺有價值之物離去而未遂。嗣翟桂森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翟桂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椀棟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翟桂森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被告竊盜未遂之犯罪事實
3	⑴監視器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5張 ⑵被告穿著特徵照片1張 ⑶現場照片2張 ⑷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1份	證明莊椀棟騎乘自行車至現場，下車後至小客貨車旁，開啟車門並進入車內行竊之事實。

二、核被告莊椀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有破壞前揭自用小貨車之車門，並竊得車內之電鑽1支、電動工具1把及現金新臺幣6000至7000元等情，而構成加重竊盜及毀損罪嫌，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並未竊得財物，亦未破壞車門門鎖等語，而告訴人翟桂森於偵查中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監視器影像暨擷圖亦無法辨明車鎖已遭破壞或被告確實竊得上開財物，是依罪疑惟輕原則，自難僅憑告訴人警詢未經具結之證述，遽認被告與上開罪嫌有涉。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均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沈昌錡